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1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3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4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訂定之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如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業務往來為財產租賃時，以租約有效期限租金總額為度。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5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億元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6 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一)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

(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三)上述申請書件完備且符合背書保證條件者，得送本公司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於取得背書保證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後，始辦理徵信作業。

(二)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擔保品價值及評估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為第三條第一項時，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為第三條第二、三、四項時免提供擔保品。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

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五、核定及通知

(一)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儘速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請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二)經核決不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一)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可條件相符。

(三)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續約投保。

七、簽約對保

(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背書保證案件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背書保證條件相符，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八、背書保證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進行保證事宜。

第 7 條：背書保證之解除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 8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

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 9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

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 10 條：資訊公開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1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之，如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則加強各業務之管理控，並訂定改善計劃交由稽核單位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證期會指定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12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第 13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